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业绩补偿承诺方所持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，就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海证券”）与被执行人李培勇证券纠纷执行一案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：“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培勇名下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宜通世纪；证券代码：300310；数量：3,078,124 股）。”。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阿里资产进行司法拍卖，两次拍卖均已流拍。现将业绩补偿承诺方李培勇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变动的情况

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信息，业绩补偿承诺人李培勇原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3,348,124 股（限售股），其中 3,070,000 股已于近日被过户至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名下，本次股份变动后，江海证券持有公司股票 3,070,000 股（限售股），占公司总股份 0.35%。

二、相关承诺的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7.4.10 条规定：“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，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、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，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。”。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因此，江海证券应继续遵守李培勇作出的业绩补偿及其他相关承诺。鉴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已完成过户，公司将督促江海证券履行业绩补偿及其他相关承

诺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（信息披露报表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